

特别关注

□ 本报记者 李哲

法庭内外

借助「三师一团」化解家事纠纷

北京法院引入「百姓评理团」

本报记者 李万祥 实习生 王丹

北京二中院日前启动全国首创的“三师一团”模式,借助心理咨询师、社会工作者、律师等专业人士和“百姓评理团”等社会力量,探索化解家事纠纷新路径。

据介绍,在诉讼的前、中、后期,“三师一团”将以不同方式参与法院部分家事案件的审理工作。这一做法将法官法律专业性与社会服务相结合,使法官裁判的权威性与“百姓评理团”的大众性相结合,旨在打造化解家事矛盾的共同体。

7月27日上午,北京二中院与北京悦群众益社会工作发展中心“三师一团化解家事纠纷”项目正式启动。据了解,二中院作为北京市中心城区法院,每年审理的涉及家事纠纷案件约2000件。这一项目的探索就是要推动建立司法力量、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家事审判面临的问题比较突出。主要表现为:在家事案件审判中相对重视财产的分割,而忽略了对当事人的心理关怀与缺少修复家庭的手段,除此之外,此类案件并不能随着案件的审结而彻底解决,甚至个别案件还会出现反复信访的现象;因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私密性,使婚姻过错以及共同财产方面举证困难,造成当事人对法官存有不公的顾虑;在结案以后,法院对已生效的案件,除法官向当事人判后释法外,对于真正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缺乏帮助和救济途径。

针对这些问题,为使家事案件的审理更加合理与人性化,北京二中院在市民政局、市妇联的大力支持下,首创“三师一团”项目,在全市首次创新性地建立“三师一团化解家事纠纷”的模式。

北京二中院副院长王金山介绍,审理案件之前,由心理咨询师对可能存在闹访的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;案件审理中,对于事实争议比较大的案件,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引入“百姓评理团”,参与庭审判决;案件判决后,由“三师”针对来院信访当事人的不同情况协助化解矛盾。

“三师一团”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百姓评理团。北京二中院民六庭庭长左峰介绍,百姓评理团的成员主要由社区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人民调解员、家庭治疗师、社会工作者、民主党派人士、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。每次随机选取7至9名评理团成员参与庭审旁听并对争议事实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上海海关破获最大冰酒走私案

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、通讯员陈定报道:上海海关7月20日宣布成功破获一起冰酒走私案,涉案冰酒、葡萄酒案值共计3亿元。其中冰酒案值高达2亿元。这是上海口岸近年来查获的最大一起冰酒走私案。目前4名走私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。

近年来,海关通过开展多次打私行动,进一步规范了上海口岸的葡萄酒进口。但一些国内知名度不高的葡萄酒品牌和品种仍时有走私发生,为此上海海关缉私局进一步加大对小众葡萄酒品种的监控,由此发现了冰酒走私的线索。

海关缉私警察在监控上海口岸进口葡萄酒过程中,发现冰酒进口数据异常。对此,上海海关缉私警察开展了大量调研摸排工作,通过数据比对、信息搜集,最终锁定走私嫌疑人并成功收网。

自3月25日以来,上海海关开展打击走私进口冰酒专项行动,海关缉私警察在上海、西安、成都、深圳、厦门5地同时行动,抓获涉案人员18名,立案侦查低价走私进口冰酒案件4起。

走私嫌疑人到案后,海关缉私警察马上进入后期侦查取证阶段。据调查,这4起走私案件都是采用价格瞒骗方式实施走私,总案值高达3亿元。

辽宁沈阳:警企共建解急难

本报记者 孙潜彤

“我是驻企民警,给你们送来新建项目消防审批手续。企业取送大宗现金或贵重资产,以及运输科研、重工等超大件产品也可随时招呼,沈阳警方将无偿提供护送服务。”在辽宁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内,每天都有沈河区民警到总部企业走访,随时为企业解决问题。

沈阳警方率先在辽宁推出服务企业50条工作措施,同时户籍、出入境、交警、消防、治安、经保、刑侦、经侦、食药侦等部门还出台436条具体措施,对于涉及企业的审核审批项目,简化行政审批程序、减免收费,实行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,只要申报材料(材料)齐全,公安部门当场限时办理。此外,民警还为企业提供定期上门办证、规划企业周边交通设施、现场守护经营秩序等方面服务。

企业有所呼,警察有所应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千余家制造业企业。有企业反映,厂区建筑材料时有丢失,造成不小的经济损失。沈阳铁西区警方立即下派120名民警为辖区企业开展驻企巡逻、治安防范、安全教育等服务,使企业警情迅速下降。全市警方还特别加强对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地区周边巡逻防控,增设300余辆警务车在企业周边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,为企业服务“招手就站,马上就办”。

为提高服务意识,沈阳市公安机关新增了预约服务、网上服务、上门服务、延时服务等。沈阳市公安局针对涉及企业的重大案件采取领导包案、多警联动、专案侦查、挂牌督办、限期侦破等多种形式,实现涉企重大案件必破。

为企业服务只设路标不设路障,只帮忙不添乱。沈阳公安系统为民警进企业划定“十不准”,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,在办理企业经济犯罪案件中,慎用查封企业财产、企业账目和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,自觉维护企业的声誉和品牌形象。

据统计,近两个月来,沈阳市公安机关共消除各类安全隐患2479项,侦破涉企案件139起,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731人,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62万元。沈阳八王寺饮料公司董事长李秀实说,现在民警成了我们企业的好帮手好护卫,既是企业的法律顾问,又是安全防范的好管家。

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

保障职业尊严 促进依法履职

——专家学者解读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》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正式印发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从排除阻力干扰、规范考评考核和责任追究、加强人身安全保护、落实职业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,进一步严密了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制度保障。

“我们常说法官检察官应当是正义的化身,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但如果法官检察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,还要常常担心外在干扰、顾虑职位难保、顾虑诬告陷害,有时甚至连人身安全、职业身份都得不到保障,他们何来尊严?法律何来威严?也难以指望法律的正确实施。”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,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,不是一个口号,更不能是一句空话,它关系到法律能否得到正确实施、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能否得以充分彰显、关系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目标能否顺利实现。



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。

确保履职安全

如果自己的安全尚难确保,如何保护百姓平安?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,只有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,才能敢于担当、不徇私情,做到始终忠实法律、公正司法,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作为一名公诉部门的检察官,尚海涛深知公诉人在履职时碰到的各种危险和困难,特别是基层一线办案的公诉人,每年要办理各种大大小小的案件,有的情况非常复杂,有时会受到各种干扰,甚至会受到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赤裸裸的人身威胁。《规定》的出台,无疑是给广大有着公诉情结的公诉人吃了一颗定心丸。”他说。

据悉,《规定》对干扰阻碍司法活动,威胁、报复陷害、侮辱诽谤、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行为,要依法迅速从严惩处。明确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快速出警、果断处置、坚决打击,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及责任人玩忽职守、敷衍推诿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司法人员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提出控告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办理恐怖活动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、重大毒品犯罪、邪教组织犯罪等危险性高的案件,应当对法官、检察官及其近亲属采取出庭保护、禁止特定人员接触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对法官、检察官近亲属还可以采取隐匿身份的保护措施。对于当事人人身危险性较强的其他案件,经司法人员本人申请,可以对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采取上述保护措施。《规定》还严禁违法泄露办案人员的个人信息,对侵犯司法人员人格尊严,泄露依法不应公开的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信息,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“长期以来,由于对司法人员履行

法定职责没有特别保护制度,导致司法人员无辜被调离岗位甚至被免职、降级等,而侦办、起诉涉恐、涉黑等案件的司法人员及其家属甚至还面临着被打击报复的风险。现实中针对司法人员或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。对此,社会各界反响较大、普遍关切。”刘涛认为,建立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制度,有效回应了这一关切。

完善职业保障

“仔细研究《规定》的具体内容,我看到了司法人员多年来呼吁的履职受保护、权益有保障、待遇相配备、生活有尊严的职业愿望得到了全面体现,职业荣誉感油然而生。”尚海涛说。在落实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社会保障方面,



徐 轶作 (新华社发)

让优秀法官走上审判一线

——江苏法院员额制改革试点纪实

本报记者 李万祥

关键是对法官工作量的测算。为推动员额制改革,江苏法院具体做了两项工作:一是测算法官的饱和和工作量,二是测算不同案件的权重指数。

胡道才告诉记者,在具体员额法官岗位的分配上,南京法院以案件权重系数为基础,压缩了立案庭、刑三庭、审监庭等审判任务相对较轻部门的首批员额法官数,尽量为工作量最大的审判一线部门多配备法官。

“实行法官员额制后,法官人数肯定会进一步减少。针对案件量短期内不仅不会下降反而还在大幅增加的情况,数量在逐渐减少的法官能否公正高效地处理案件,这关乎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转的大局。”胡道才说。

案多人少的矛盾是法院系统面临的普遍问题。数据显示,2015年南京市法院受理案件呈现爆发式增长,收案增幅达24.75%,为近20年最高。法官人均结案178.2件,约是全国法官人均结案数的2.5倍。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员额制和其他改革措施配套进行。

记者在南京法院采访发现,在员额制改革启动前,南京法院就提前配强辅

助人员,解决法官的后顾之忧。该院还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,为法官配备助理、书记员146名,并让法官主导选聘,确保一线法官每人都有一名助手。

“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的性质不明、待遇偏低,导致审判辅助人员,尤其是业务能力强的书记员、法官助理频繁离职,人员流动过快。”胡道才说,对此,南京法院提高聘用制辅助人员的工资待遇,按年人均6万元纳入预算,并争取到400套廉租房,开通了上下班直达公交。这些措施稳住了审判辅助人员队伍,有效缓解了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,消除了法官对审判任务过重的担心。

在首批法官入额考试中,江苏法院给参加考试人员设计了一本“微型卷宗”。说是“微型卷宗”,其实内容一点也不少。在这本“微型卷宗”中,有起诉状、答辩状,有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,有庭审笔录等一般卷宗应该具备的基本内容。参考者根据给定的材料撰写完成一份裁判文书。

据江苏高院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介绍,以一纸试卷来考察法官各

项能力难以完全避免片面性,根据卷宗材料撰写判决书,让法官像正常工作一样完成考试,能够比较充分地展现法官的基本功。

在江苏,合格的助理审判员将与审判员在同一平台、按同一标准进行业务考核。而在考试对象选择上,江苏法院要求任职3年以上的助理审判员参加考试,这也是充分考虑了法官职业的经验要求。据了解,江苏基层法院助理审判员在3年内一般可以办理600件左右的案件。由此所积累的审判实践经验,可以满足员额法官遴选对于审判经验的基本要求。

“微型卷宗”只是江苏助审员入额的第一道关卡。据了解,命题、考试全程封闭,评卷采用3人分别阅卷、背靠背打分形式进行,这样是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评卷过程中的偶然因素。考试内容按照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三种审判业务类别,分为三个命题小组,每个小组由1名法官专家和高中、中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各1人组成,充分考虑命题的理论要求与实践因素。考试后江苏高院会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考试情况,接受监督检查。

司法改革新亮点

今年4月,江苏省8家试点法院首批法官入额工作正式启动。目前,493名入额法官人选已经产生。近日,记者在江苏采访了解到,在法官员额制改革试点中,江苏法院坚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,不搞论资排辈、迁就照顾,以最接近审判实际、最符合审判规律的方式进行考试、考核与考评工作,确保最优秀的法官入额。

员额制对大多数老百姓来说是新鲜事物。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,各地法官、检察官经入额遴选就职,人们对“员额制”也已不再陌生。法官员额制都考哪些人、考什么、怎么考,是各地法院绕不开的全新课题。

多少法官才算够?这是实行法官员额制面临的首要问题。江苏南京中院胡道才院长认为,确定法官员额不能“一刀切”,应当综合考虑审判工作量、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各种因素,其中的